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劉孟瑋

相 對 人 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○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相對人○○○」之記載應
更正為「相對人○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
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
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溫婷雅